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請人 呂士弘（原名呂明旭）

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138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67	1	11000	
0002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68	1	11000	
0003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69	1	10500	